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22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魏百龄公民：

你不服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2021年9月10日作出的《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》，于2022年3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依法撤销该《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，本府于2022年3月15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作出的《通知书》所针对的行政相对人是近江村魏泉坤公民，该《通知书》并未对你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17日印发